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17-051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朱家角复兴路 333 号虹珠苑宾馆 3 号楼 2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投票时间为：2017 年 5 月 31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

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六)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10	中毅达	2017/5/23	—
B 股	900906	中毅达 B	2017/5/26	2017/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704 室

邮政编码：200030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异地股东可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704 室

联系电话：021-33568806 传 真：021-33568802

联 系 人：李春蓉、赵工

4、本公司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704 室

联系人： 李春蓉、赵工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021-33568806

传真：021-33568802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